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京土整储挂函(昌)[2013]050号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河高教园二期(一)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挂牌文件》(京土整储挂(昌)[2013]050号)规定,在该宗地的竞价期限(2013年6月19日9:00时—2013年7月3日15:00时)内,有多家单位参加竞买,按照规定进入现场竞价程序。通过现场竞价,现确认你单位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河高教园二期(一)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竞得人。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河高教园二期(一)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成交价款人民币叁拾伍亿陆仟万元整(小写人民币¥356000万元),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面积260000平方米。

请在本《成交确认书》签发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签订手续,并在10个工作日内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订该合同;在本《成交确认书》签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罗顿公司签订《土地开发建设补偿协议》,并按合同、协议的规定缴纳相应价款。如因你方原因,不能按期签订上述合同、协议的,我中心可取消你单位竞得资格,你单位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人民币80000万元将不予退还。

2013年7月3日

抄报: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土局
抄送:北京罗顿沙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